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辦理國立及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

參、實施對象

一、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為下列學校之持有效期限內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且具有重新安置需求之學生：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三)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四)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進修學校，或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二、本實施計畫所定安置，分為下列二類：

(一)校內重新安置：指學生於校內轉科或學程。

(二)校際重新安置：指學生轉學至他校。

肆、組織成員

本部「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設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鑑輔會委員聘(派)兼之。

二、置成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本部國教署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伍、任務

辦理學生安置綜合評估相關事宜，並將綜合評估結果送本部鑑輔會審議。

陸、重新安置之申請及作業程序

一、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三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就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承辦學校彙辦。

三、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表一至表四。

四、學校受理個案學生申請安置提報後，經本小組綜合評估，最後提送本部鑑輔會審議，

安置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附圖二。

- 五、學生於校內服務群各科間互轉，須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免提出申請。
- 六、經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之學校，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並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議後，原就讀學校應彙報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及建議，將結果送安置小組綜合評估。
- 七、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前，原就讀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就學費用、學分採計等相關權益與重新安置後之差異。
- 八、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
- 九、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安置小組綜合評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不同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所屬學校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至本部主管學校，依本實施計畫程序辦理；若有特殊狀況者，由本部協調專案審議處理。
- 十一、本部應就其鑑輔會審議決議，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及接受安置學校，並由原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相關作業。
- 十二、原就讀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提供接受安置學校有關學生轉銜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並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辦理異動事宜，以利接受安置學校對學生提供就學輔導服務。
- 十三、學生除依本實施計畫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適性轉科（學程）或轉學。
- 十四、安置學生之學籍，除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實施計畫辦理。
- 十五、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審議決議者，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出申訴。

柒、工作期程

每學年度工作期程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工作時程表，如附表一。

捌、實施經費：由本部國教署移列計畫經費專款支應。

玖、督導考核

- 一、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 二、各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本部國教署核備。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申請表(表一)

(家長填寫)

學 生 / 性 別	男/女	出 生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關 係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居 住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目前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科/ 年級	
申 請 項 目	○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年級：_____，科別_____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 年級：____，科別_____				
申 請 緣 由 與安置期望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分項簡述：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簽章後即同意教育部鑑輔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特推會審議	○不受理申請(未持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 ○受理申請		特推會核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評估與建議表(表二)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科別：_____			
鑑輔會鑑定證明	核准文號		
	障礙類別		
	適用階段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就學狀況	☐ 在學中 ☐ 休學中	教育安置	☐ 普通班 ☐ 資源班 ☐ 特教班 ☐ 職群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 入學方式/入學分數	☐ 適性輔導安置(智障類)(能力評估_____分) ☐ 適性輔導安置(非智障類) ☐ 免試入學(會考____分) ☐ 續招 ☐ 獨立招生 ☐ 實用技能分發 ☐ 轉學 ☐ 特色招生(_____分) ☐ 直升 ☐ 其他管道(_____/____分)		
原就讀學校 特推會評估與建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冊組長：_____ 輔導主任：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擬接受安置學校 特推會評估與建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冊組長：_____ 輔導主任：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備註：黑色粗框內資料係針對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由擬接受安置學校填寫。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輔導摘要表（表三）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科別：_____		
各 教 育 階 段 障 礙 類 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擬轉入學校(班級)	☐ 無借讀無參訪 ☐ 無借讀有參訪 ☐ 已借讀(借讀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請針對學習優弱勢簡述)		
補 救 教 學 成 效 (原學校/班級老師提供)		
輔 導 紀 錄 與 成 效 (原學校/班級老師提供)		

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提報檢核表（表四）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科別：_____				
序號		資料內容	初檢	備註
必備	1	安置申請表(表一)	☐	若為實際照顧者(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另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2	安置評估與建議表(表二)	☐	
	3	安置輔導摘要表(表三)	☐	
	4	安置提報檢核表(表四)	☐	
	5	鑑輔會證明影本	☐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7	原學校與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8	學生輔導紀錄影本	☐	
	9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應包括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10	能力評估測驗結果	☐	
佐證資料 (如有則附)	1	學生醫療評估影本	☐	
	2	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影本	☐	
	3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簡述資料影本	☐	
	4	其他：_____	☐	
初檢人員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 3 個月以上，醫生診斷證明 6 個月以內，魏氏智力量表 1 年以內，其他測驗 6 個月以內。
2. 安置申請表(表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欄位，若為實際照顧者(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者，須另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3. 送件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4. 請依繳交資料於「初檢」欄中自行打 ✓。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學生實際照顧者姓名）

為 _____（學生姓名）之 _____（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 _____（事由）

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故由本人擔任學生之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宜，特此切結，後續如有相關爭議或有不實之情事，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名）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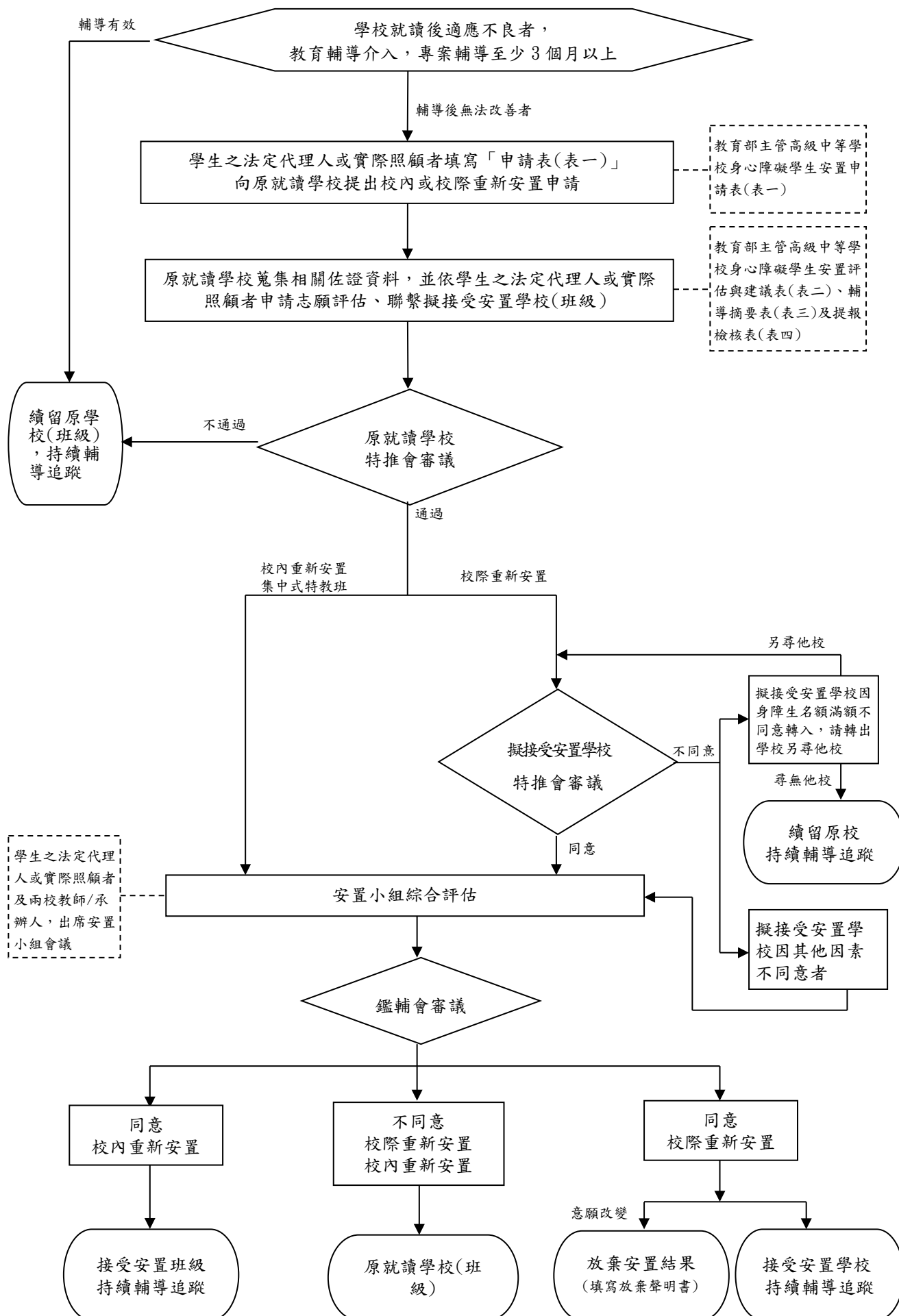
學生： _____（簽名）

*事由例如：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拘役、徒刑、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作業流程

國教署轄屬學校轉國教署轄屬學校(含特教學校高職部)



原就讀學校及特推會

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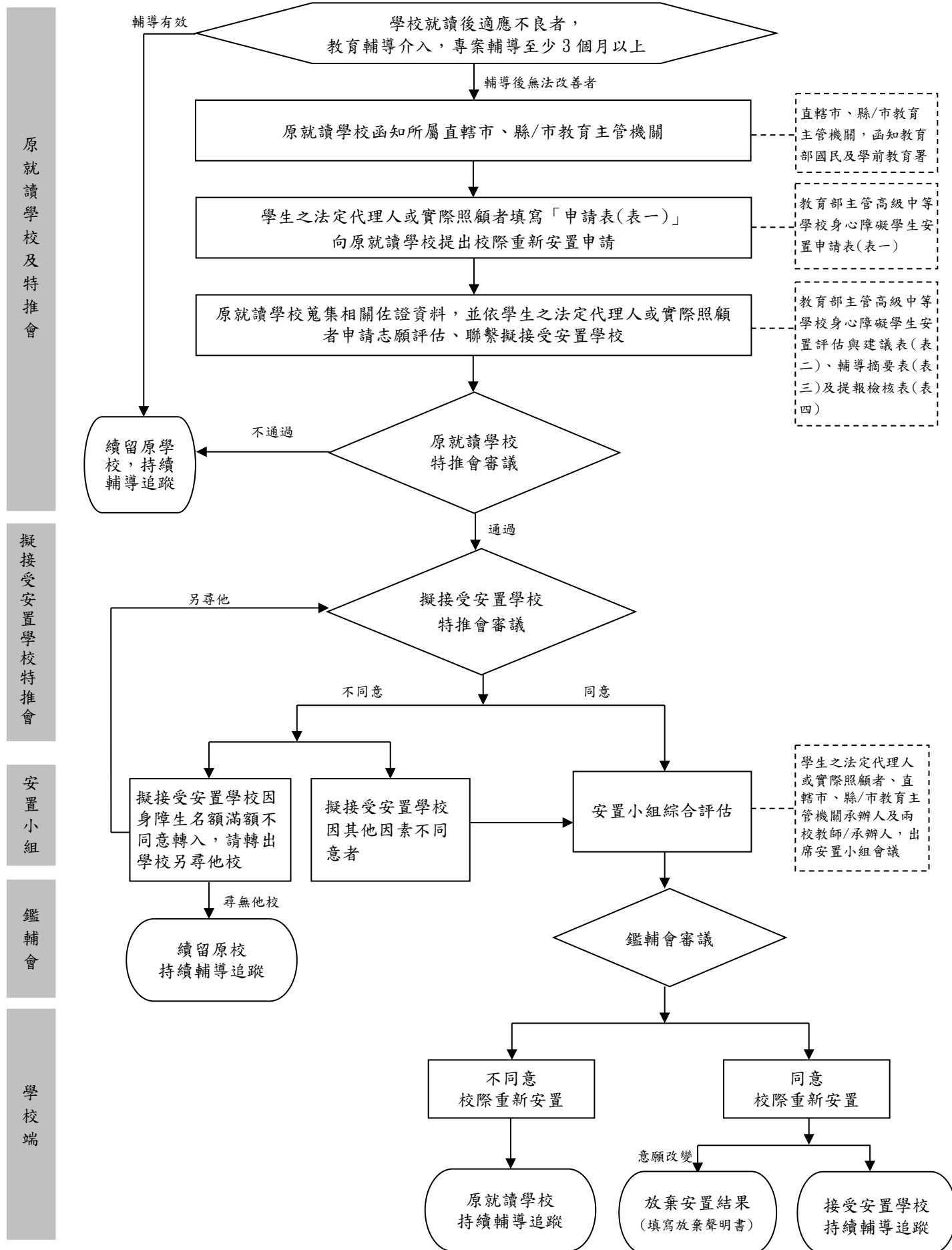
安置小組

鑑輔會

學校端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作業流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屬學校轉國教署轄屬學校(含特教學校高職部)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工作時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第 1 學期 安置申請發文	11/15-11/30	國教署函文所轄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屬學校安置申請及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國教署
第 1 學期安置 學校端提報作業	12/01-12/15	1. 鑑定中心進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學校端提報區間設定。 2.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校內(集中式特教班)或校際重新安置申請。	鑑定中心 各高中職
	12/16-12/31	1. 提報項目：校內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校際重新安置。 2. 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安置提報作業。 3. 原就讀學校業務承辦人於特通網提報安置學生並資料蒐集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議結果。 4.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將申請資料送擬接受安置學校並召開特推會評估，最後將申請資料送鑑定中心彙辦。	
總召端彙整提報資料	01/01-01/05	總召端彙整校內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校際重新安置提報書面資料。(資料不齊限期補資料)	鑑定中心
第 1 學期 安置小組會前會	01/06-01/07	1. 召開安置小組會前會初審。 2. 出席人員：安置小組成員。 3. 將安置小組會前會初審結果函文轉知通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教署 鑑定中心
第 1 學期 安置小組會議	01/08-01/10	1. 召開安置小組會議綜合評估。 2. 出席人員：安置小組成員、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及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教署 鑑定中心 各高中職
教育部鑑輔會 第 1 次會議	01/11-01/20	1. 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2. 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國教署
鑑輔會審議決議通知 及安置提報接收	01/21-02/20	1. 教育部函知各提報學校審議決議，提報學校 7 日內通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議決議，並依鑑輔會審議決議進行安置。 2. 鑑定中心設定安置文號及日期並開放學校轉銜、異動及接收。 3. 同意重新安置之原就讀學校至特通網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表並異動至擬重新安置學校，擬轉入學校於特通網接收安置學生。 4. 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審議決議通知書後，不服審議決議者，得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	國教署 鑑定中心 各高中職

		提起申訴。	
第 2 學期 安置申請發文	04/15-04/30	國教署函文所轄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屬學校安置申請及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國教署
第 2 學期安置 學校端提報作業	05/01-05/15	1. 鑑定中心進行特通網學校端提報區間設定。 2.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校內(集中式特教班)或校際重新安置申請。	鑑定中心 各高中職
	05/16-05/31	1. 提報項目：校內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校際重新安置。 2. 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安置提報作業。 3. 原就讀學校業務承辦人於特通網提報安置學生並資料蒐集後召開特推會審議，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議結果。 4.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將申請資料送擬接受安置學校並召開特推會評估，最後將申請資料送鑑定中心彙辦。	
總召端彙整提報資料	06/01-06/05	總召端彙整校內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校際重新安置提報書面資料。(資料不齊限期補資料)	鑑定中心
第 2 學期 安置小組會前會	06/06-06/07	1. 召開安置小組會前會初審。 2. 出席人員：安置小組成員。 3. 將安置小組會前會初審結果函文轉知通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教署 鑑定中心
第 2 學期 安置小組會議	06/08-06/10	1. 召開安置小組會議綜合評估。 2. 出席人員：安置小組成員、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及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教署 總召學校 各高中職
教育部鑑輔會 第 2 次會議	06/11-06/20	1. 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2. 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國教署
鑑輔會審議決議通知 及安置提報接收	06/21-07/20	1. 教育部函知各提報學校審議決議，提報學校 7 日內通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議決議，並依鑑輔會審議決議進行安置。 2. 鑑定中心設定安置文號及日期並開放學校轉銜、異動及接收。 3. 同意重新安置之原就讀學校至特通網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表並異動至擬重新安置學校，擬轉入學校於特通網接收安置學生。 4. 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審議決議通知書後，不服審議決議者，得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國教署 鑑定中心 各高中職

註：鑑定中心得視情況調整各學期提報及相關作業截止時間（往後 1~5 天）。